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投票时间从2021年2月23日起至2021年3月21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953，483，115.6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为963，483，230.59份）的98.96%。大会审议了《关于变更注册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其中953，483，115.69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同意，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反对，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弃权，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本次大会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表决权超过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本次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通过。

此次大会的计票于2021年3月22日由本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50000元，合计6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大会于2021年3月2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公司将自决议生效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次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及其附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21号（《关于准予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注册。《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在选择期结束后自2021年4月21日起生效，原《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2021年4月21日）起失效，本公司将按规定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要点

（1）基金名称变更

“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基金”）。

（2）运作方式变更

“契约型开放式”变更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变更后，新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新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新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新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新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新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新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投资范围变更

本基金在变更注册后的投资范围中约定，“本基金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和可交换债券”。

（4）投资策略变更

根据本基金拟变更后的运作方式，对应在基金投资策略中增加“封闭期投资策略”和“开放期投资策略”的相关表述。此外，根据本基金拟变更后的投资范围，删除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并完善信用债投资策略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5）基金的存续变更

变更后的基金，在原《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原《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基金继续存续的，基金在存续期内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况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其它情况

配合上述修改内容，同步修改投资限制等部分条款，并根据市场情况和业务实际情况更新、补充估值相关的条款；并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相关要求，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和表述进行修改和完善。除此之外，变更后的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等方面未发生变化。

3、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修改后的《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选择期。本基金的选择期为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4月20日。

选择期内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在选择期内未申请赎回的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将在2021年4月21日起自动变更为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并进入一年的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选择期内投资者可申购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申购确认后且未在选择期内赎回的，前述基金份额将在2021年4月21日起自动变更为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在选择期期间，由于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同意在选择期豁免《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在选择期期间，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1）选择期期间的申购费率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根据A类基金份额投资群体的不同，将收取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的投资群体分类如下：

1）特定投资者：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100万元≤M＜500万元	0.04%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非特定投资者：指除特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非特定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选择期期间的赎回费率如下：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N＜7天	1.50%
	7天≤N＜90天	0.10%
	N≥90天	0%
C类基金份额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对于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长于7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长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选择期内，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仍按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四、备查文件

1、《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变更注册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附件二、《关于变更注册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说明》、《（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附件三、《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2、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3、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公证书

（2021）沪东证经字第3395号

申请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法定代表人：洪伟。

委托代理人：邵姐妃，女，一九九一年一月七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于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二月二十二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变更注册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唐伟欣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时在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陶毅的监督下，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李园园、李雪妍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953，483，115.69份，占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权益登记日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963，483，230.59份的98.9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变更注册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953，483，115.69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变更注册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林奇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惠升和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和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和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02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惠升和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3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3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3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3月24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惠升和泰纯债A	惠升和泰纯债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0247	010248
该份额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1）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0%
大于等于100万元，小于300万元	0.50%
大于等于300万元，小于500万元	0.3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为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A类、C类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0（N（7天	1.50%
N≥7天	0%

本基金对于赎回时持有期限少于7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日常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以下简称“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以下简称“转入”）和转换转出（以下简称“转出”）。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对应的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净转入确认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举例：某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惠升和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惠升和泰纯债A”）10，000份转换为惠升惠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惠升惠民混合A”），惠升和泰纯债A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30天，适用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惠升和泰纯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613元，惠升惠民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060元。惠升和泰纯债A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80%，惠升惠民混合A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20%。则：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2613＝12，613.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12，613.00×0%＝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613.00－0＝12，613.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613.00×1.20% /（1+1.20%）－12，613.00×0.80% /（1+0.80%）＝49.46元

净转入确认金额＝12，613.00－49.46＝12，563.54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563.54÷1.3060＝9，619.86份

（5）适用基金

开通惠升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惠升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惠升惠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惠升惠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惠升医药健康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惠升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惠升和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惠升和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之间的转换业务。

各销售机构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基金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18层

客服电话：400-000-5588

直销电话：010-86329188

传真：010-86329180

联系人：张誉炜

网址：www.risingamc.com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包括直销网站www.risingamc.com和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

（2）代销机构：

1）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张竞妍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3）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查询《惠升和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27022　证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13）。

二、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19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

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23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3月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已超过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即15.00元/股，而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尚未达到回购规模的下限50，000万元，故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8元/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2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37，165，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7.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7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09，974，546.91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1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1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67，409，49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16，852，374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梅雁吉祥　证券代码：600868　编号：2021-001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解除采矿权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雁矿业”）的承租方平远彦建荣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彦建荣矿业”）因拖欠梅雁矿业租金及利息，根据协议约定已构成根本性违约。梅雁矿业已于2021年3 月19日向彦建荣矿业发出《解除租赁合同告知函》，函件告知梅雁矿业与彦建荣矿业签订的《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租赁合同》及所有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将于2021年3月31日解除。

2、对公司的影响：此次解除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目的是控制经营风险，降低公司应收账款。本次解除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不影响梅雁矿业的采矿权许可证等证照权属及有效性、不影响资产完整性。

3、由于目前合同双方未就解除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未来不排除将通过法律诉讼途径方式解决分歧。在采取法律诉讼过程中，公司存在裁定结果不确定性导致的承担损失或费用等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梅雁矿业租赁经营背景

2016年11月24日，梅雁矿业与彦建荣矿业签订《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租赁合同》，约定“梅雁矿业将采矿权及矿区与选矿场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及办公场所等全部资产按现状租赁给彦建荣矿业，租赁期限为10年，租赁价格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为依据，租赁费以固定租赁费+浮动租赁费的方式计算。其中，浮动租赁费参照双方约定的长江有色金属网发布的现货市场每月银、锑的平均价格涨跌幅进行浮动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 年 11 月 25日发布的《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及资产租赁经营的公告》。

租赁期间，为解决租赁经营中出现的问题，梅雁矿业与彦建荣矿业就申办扩大矿区范围、解决基本农田与和矿区范围重叠问题等事项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 年 6 月27日、2019年3月28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租赁经营的进展公告》。

（二）解除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依据

自彦建荣矿业租赁以来，按合同约定应由其负责建设的运输主巷道及联络巷道工程进度已出现严重滞后，且截至2021年2月28日，彦建荣矿业已拖欠租金及利息合计4，127，968.28元。梅雁矿业已多次发出催款函，要求彦建荣矿业支付拖欠的租金及利息，彦建荣矿业至今仍未支付。根据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相应条款规定，“承租方未能按协议约定履行缴交租赁费、支付欠款义务的，出租方有权收回出租物、单方解除双方签订的原《租赁合同》及其所有补充协议”。基于欠租事实和上述合同约定，彦建荣矿业已构成根本性违约且不具备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梅雁矿业已享有解除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并无条件收回租赁物的权利。

梅雁矿业已于2021年3 月19日向彦建荣矿业发送《解除租赁合同告知函》，函件告知梅雁矿业与彦建荣矿业签订的《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租赁合同》及所有补充协议将于2021 年3月31日解除。

（三）审议情况

因彦建荣矿业已构成根本违约，梅雁矿业已享有解除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并无条件收回租赁物的权利，本次解除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 、解除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解除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目的是控制经营风险，降低公司应收账款。本次解除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不影响梅雁矿业的采矿权许可证等证照权属及有效性、不影响资产完整性。

三、风险提示

由于目前租赁双方未就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解除达成一致意见，未来不排除将通过法律诉讼途径方式解决分歧。梅雁矿业公司后续将持续跟进催缴拖欠租金、利息及交接等情况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在采取法律诉讼过程中，公司存在裁定结果不确定性导致的承担损失或费用等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95，111，504.16元。2018年1月至11月期间，公司又累计向交易对手张